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528號

原告 邑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文淵

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倪昌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797,797元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65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